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拓普”）按法定程序参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以人民币 1,600 万元竞得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内面积约 47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并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 1、出让人：临海市国土资源局
- 2、土地位置：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东侧、拓普汽车配件北侧
- 3、土地面积：31,208 平方米（约 47 亩）
- 4、土地用途：其他工业用地
- 5、出让年限：50 年
- 6、出让价款：人民币 1,600 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台州拓普在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实施年产 30 万套汽车 NVH 内饰功能件系统项目的建设，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将在该区域已有产能布局的基础上，继续扩大产能建设，以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